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3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6年5月26日下午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董丽菊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本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3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6年5月26日下午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6人,韩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赵忠民先生代为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赵忠民先生。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赵忠民董事、韩革董事、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赵忠民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田丽独立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曹爱民董事三人组成,钟田丽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永利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赵忠民董事三人组成,金永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希男独立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赵伟董事三人组成,赵希男先生任主任委员。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本公司期货经营工作的有效开展,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更加稳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对冲公司采购的原燃料与销售的钢铁产品的现货库存价格风险,达到锁定合理利润的目的,2016年公司将根据新制订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开展期货业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开展期货业务,制定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明确了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及业务运行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期货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公司确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3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对冲公司采购的原燃料与销售的钢铁产品的现货库存价格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016年公司拟开展期货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6年5月2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开展期货业务的议案》。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开展期货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期货回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调节市场供求,减缓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预期,有效抑制市场供求失衡和非正常价格波动,有利于形成即时反应市场供需情况的价格参考体系,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期货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三、开展期货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仅限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钢铁产业链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石、焦煤、焦炭、动力煤、废钢及合金等,增加交易品种需公司董事会确认。

2、交易数量

年业务规模控制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20%以内。

3、保证金最高金额

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2016年度,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

4、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时起一年内有效。

5、检查与监督

董事会要求财务部及审计部对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年底通过对本年期货账务数据、原始流转单据等对公司期货操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后应出具正规核查报告报送总经理及相关领导和部门。

四、管理制度

依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期货的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对公司期货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贸易室,按《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期货策略、期货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六、期货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期货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交易。在制定期货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期货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七、期货业务交易品种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期货业务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热轧卷板, 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铁矿石、焦煤、焦炭,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动力煤,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期货》相关规定执行。

九、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开展期货业务,制定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明确了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及业务运行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期货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公司确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本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3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5月26日14: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本钢宾馆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忠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482,442,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482,442,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1%。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4,881,594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6.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4,881,194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442,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442,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442,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442,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442,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442,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2016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442,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57,560,978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赵忠民　　同意股份数:2,482,282,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9.02.候选人:曹爱民　　同意股份数:2,481,90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9.03.候选人:韩革　　同意股份数:2,482,282,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9.04.候选人:赵伟　　同意股份数:2,482,282,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9.01.候选人:赵忠民　　同意股份数:24,721,69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36%。

9.02.候选人:曹爱民　　同意股份数:24,345,29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7.84%。

9.03.候选人:韩革　　同意股份数:24,721,69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36%。

9.04.候选人:赵伟　　同意股份数:24,721,69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赵忠民　　同意股份数:24,721,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

9.02.候选人:曹爱民　　同意股份数:24,345,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

9.03.候选人:韩革　　同意股份数:24,721,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

9.04.候选人:赵伟　　同意股份数:24,721,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赵忠民　　同意股份数:24,721,69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

9.02.候选人:曹爱民　　同意股份数:24,345,29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

9.03.候选人:韩革　　同意股份数:24,721,69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

9.04.候选人:赵伟　　同意股份数:24,721,69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独立候选人:金永利　　同意股份数:2,482,442,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10.02. 独立候选人:钟田丽　　同意股份数:2,482,442,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10.03. 独立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2,482,143,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10.01. 独立候选人:金永利　　同意股份数:24,881,19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

10.02. 独立候选人:钟田丽　　同意股份数:24,881,19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

10.03. 独立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24,582,39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 独立候选人:金永利　　同意股份数:24,88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10.02. 独立候选人:钟田丽　　同意股份数:24,881,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10.03. 独立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24,582,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1. 独立候选人:金永利　　同意股份数:24,881,19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10.02. 独立候选人:钟田丽　　同意股份数:24,881,19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10.03. 独立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24,582,39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董丽菊　　同意股份数:2,481,377,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

11.02.候选人:韩梅　　同意股份数:2,482,22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11.03.候选人:李琳　　同意股份数:2,481,377,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11.01.候选人:董丽菊　　同意股份数:23,816,41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5.72%。

11.02.候选人:韩梅　　同意股份数:24,663,31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12%。

11.03.候选人:李琳　　同意股份数:23,816,41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董丽菊　　同意股份数:23,816,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2%;

11.02.候选人:韩梅　　同意股份数:24,663,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

11.03.候选人:李琳　　同意股份数:23,816,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2%;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董丽菊　　同意股份数:23,816,41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2%;

11.02.候选人:韩梅　　同意股份数:24,663,31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

11.03.候选人:李琳　　同意股份数:23,816,41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442,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00《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442,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国富、刘铭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黄林法、周哲敏、刘春生、陈宇超、胡水兵。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林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召集人简介

黄林法,男,1953年生,中共党员,中专文化。历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制动泵厂副厂长、公司人保科长、营销部副经理、制造部部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和安全保障部经理,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副董事长黄来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施纪法先生和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黄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黄伟潮先生、黄来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黄伟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施瑞康先生、施正堂先生、邱蓉女士、章叶祥先生、施兴龙先生、朱妙富先生、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施纪法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邱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邱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　　传真:0571-82761666

邮箱:qr@apg.cn　　邮编:31120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雅华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姚琼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姚琼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邮箱:yqy@apg.cn

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黄伟中,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萧山亚太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杭州亚太特必克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宏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联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截止公告日,黄伟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伟潮,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供应科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供应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主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主任、董事、董事长。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亚太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浙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浙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钛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黄来兴,男,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厂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广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双弧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吉亚太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亚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截止公告日,黄来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4%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施瑞康,男,196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制动器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勤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公告日,施瑞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3%的股权。

施正堂,男,1965年生,高级工程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计量标准科科长、总师办主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亚太特必克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芜湖亚太汽车底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勤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腾铸造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网联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邱蓉,女,1983年生,大学学历。2009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票。

章叶祥,男,1960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副厂长,亚太制动器元件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萧山金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施兴龙,男,196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检验科科长、销售科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销售部经理、总调度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德亚太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朱妙富,男,1966年生,大学学历,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配套科副科长,浙江亚太制动元件制造公司销售科副科长,装配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主任、营销中心主任等职。现任长春浙亚汽车底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津荣亚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

郑荣,男,1980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FTE项目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离合器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

施纪法,男,196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厂办主任、副厂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截止公告日,施纪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权。

陈雅华,女,196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杭州亚太特必克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内审负责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姚琼媛,女,1988年生,大学学历,2010年4月—2012年7月任职于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8月进入本公司,任职于公司证券办公室。于2014年3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中,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分别为黄来兴先生的长子与次子,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不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一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1/3。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选举陈宇超先生、胡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宇超,男,1990年生,本科学历。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副主任。

胡水兵,男,1974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四处处长,杭州亚太特必克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专家委员会标准化室主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现任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15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5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1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5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俞小莉女士、黄曼行女士、钱一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黄来兴先生、施瑞康先生、施正堂先生、施纪法先生、俞小莉女士、黄曼行女士、钱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黄伟中	355,145,001	99.9975%	215,201	96.0719%
2	黄伟潮	355,145,000	99.9975%	215,200	96.0714%
3	黄来兴	355,145,000	99.9975%	215,200	96.0714%
4	施瑞康	355,145,000	99.9975%	215,200	96.0714%
5	施正堂	355,145,000	99.9975%	215,200	96.0714%
6	施纪法	355,145,000	99.9975%	215,200	96.0714%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俞小莉	355,145,000	99.9975%	215,200	96.0714%
2	黄曼行	355,145,000	99.9975%	215,200	96.0714%
3	钱一民	355,145,001	99.9975%	215,201	96.07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1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1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黄林法先生、周哲敏先生、刘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黄林法	355,145,001	99.9975%	215,201	96.0719%
2	周哲敏	355,145,000	99.9975%	215,200	96.0714%
3	刘春生	355,145,000	99.9975%	215,200	96.0714%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79 号),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集成房屋业务的毛利率为-3.69%,连续两年为负数,请结合行业上下游情况详细说明集成房屋业务毛利率连续两年为负的原因。

回复说明:(1)公司2015年集成房屋业务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成房屋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业务	30,079	29,550	1.76%	-8.19%
租赁业务	6,385	7,530	-17.93%	9.57%
租赁资产出售业务	14,536	17,579	-20.93%	12.51%
拆装业务	3,644	2,003	45.00%	17.12%
合 计	54,644	56,662	-3.69%	1.00%

集成房屋业务毛利率连续两年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租赁业务、租赁资产出售业务连续两年为负所造成的。

(2)结合上下游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上游: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导致集成房屋新品制造成本下降,2015年新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6.69%;新品制造成本的下降,对公司于2011年左右在铁矿石价格高企情况下制造的租赁资产造成出货量大幅下降的冲击,为应对租赁资产的大量积压,只有大幅降价处置(出租或出售)租赁资产。

下游:由于外部经济下滑,集成房屋业务对应的铁路、公路等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工严重不足,集成房屋业务竞争异常激烈,订单下降、单价下滑,局面非常严峻。新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8.19%的主要原因就是外部竞争造成。

2、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年报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回复说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但鉴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8年,时间相对较长,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涉及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和其他咨询,行业经验、收入规模、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国际业务经验丰富。国内业务方面,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5年公布的排名信息中位列第三名,无不良执业记录。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在房地产行业具有领先的服务优势,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综上,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的规定自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0.03%股份,并通过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5.75%股份,即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75.78%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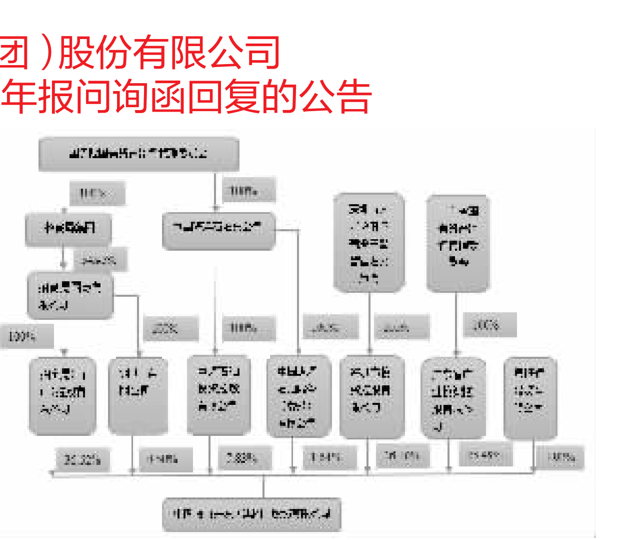

由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无绝对控股情况,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推定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或报废了账面原值为4.79亿元的固定资产,请详细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说明:(1)公司2015年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赁集成房屋构件	塔式起重机及其配件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473	36,323	8,034	1,238	863	999	47,930
累计折旧	94	17,393	2,133	654	689	821	21,784
账面净值	379	18,930	5,901	584	174	178	26,146

(2)经营租赁集成房屋构件处置原值3.63亿元是自2013年以来,公司为应对租赁资产的大量积压,大幅降价出售租赁资产所致。2015年出售了105万平方米的租赁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42.17%),截至2015年底,积压租赁资产基本处置完毕。

(3)塔式起重机及其配件处置0.80亿元是公司为盘活资产,降低管理成本,将部分小型塔机以分期付款方式转让给区域合作公司。

上述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且经过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为4.56亿元,同比增加152.10%,请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子科目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说明: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为4.56亿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为1.81亿元,同比增加2.75亿元,增幅达到152.10%,原因是:

(1)苏州南山发展有限公司因参与土地拍卖而交付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保证金人民币1.82亿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月收回。

(2)上海新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将结余资金按股权比例支付少数股东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使得往来款同比增加0.61亿元。

(3)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其客户办理公积金贷款,支付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权证保证金合计同比增加0.20亿元,待房屋竣工办妥他项权证后,凭他项权证向担保公司退还权证保证金。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股利为2.04亿元,同比增加118.5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股利增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说明:本公司应收股利是应收联营公司苏州招商南山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南山)的2015年度分红款,同比增加原因是招商南山本年净利润为5.11亿元,上年净利润为2.34亿元,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本年房屋结转面积增加所致,该股利已于2016年3月收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